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，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增强国际竞争力，拟在香港及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投资金额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利信国际公司（香港），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港币，由美利信国际公司（香港）设立美利信国际控股公司（香港），投资金额不超过150万港币。

由美利信国际公司（香港）和美利信国际控股公司（香港）共同投资设立美利信北美（墨西哥）公司，投资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，持股比例分别为99%和1%。

由美利信北美（墨西哥）公司在北美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利信美国公司，投资金额不超过1,500万美元。

以上仅为暂定信息，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公司拟在香港及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亚洲甚至全球重要的金融、服务和航运中心优势，为此后向海外其他地区的投资与布局提供支撑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求，方便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客户服务，推动公司未来对国际市场的更大拓展，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尤其是国际市场的影响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公司本次拟在香港及境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，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，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(2) 香港及境外的政策体系、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，子公司可能面对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，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，确保拟设子公司的顺利运营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